

淮南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商 务 局

淮财企〔2018〕341号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淮南市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财政局、商务局:

现将《淮南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淮南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外贸事业的创新与发展,进一步提升我市经济外向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实施意见》(淮府〔2016〕7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每年在预算内安排,用于鼓励和扶持全市外经贸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外经贸资金)。

第三条 外经贸资金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范围、对象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和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中在境外开展业务的,还应当已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已生效。

(二)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经济效益较好,积极吸纳就业。

(三)具有实施项目的相关专业人员和实施条件。

(四)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五)财务机构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近三年在信用系统上无不良记录。

(六)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和项目申请单位必须一致。

(七)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和多部门申请。

(八)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报送相关资料。

(九)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第五条 外经贸资金主要使用范围:

(一)促进外经贸稳定增长。支持国际市场开拓、出口企业信用保险、境外营销网络建设;支持培育壮大外贸经营主体;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建设;加强口岸大通关建设,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等。

(二)调整优化贸易结构,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和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支持产贸融合,扩大机电、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支持出口品牌建设,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和服务等为核心的国际竞争新优势。

(三) 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促进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市场采购等新型贸易发展, 加快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

(四) 鼓励我市外贸企业进口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国内和省内紧缺的资源性产品。

(五) 引导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等对外投资合作业务。

(六) 完善外经贸投资合作促进、公共商务信息、企业孵化等服务体系, 支持企业应对贸易摩擦, 促进优化贸易投资合作环境。

(七) 其他有利于促进我市外经贸工作发展的事项。

第三章 资金使用程序

第六条 资金使用程序

(一) 申报 符合条件的企业, 根据属地原则, 按有关文件要求准备材料, 按时报送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

(二) 审核 市商务局受理申报材料后, 须通过“安徽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审核, 并会同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并出具评审意见, 经费参照《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10〕1239号)执行。市商务局与市财政局对第三方机构评审意见会审确定或请专家评审组对项目资金进行

评审。

(三) 公示 市商务局与市财政局对拟支持项目进行公示。

(四) 拨付 根据公示结果，履行程序后予以拨付。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七条 项目单位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与资金项目有关的申报资料、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对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相应文件和资料。

第八条 市商务需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对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和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第九条 对于发现的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追缴全部已拨付的资金；对于违规骗取资金的企业，列入黑名单管理，取消以后三个年度申请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淮南市商务局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淮商财〔2009〕26号）同时废止。